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

委托单位：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名称： 181512340518

地址：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399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311(26103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518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0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担单位：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300套塑料机械项目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898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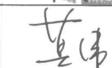
传真:0536-8981170

邮编:261031

地址: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399号高速  
仁和盛庭仁和大厦东附楼311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报告编写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孙成勇	
报告编写人	孙成勇	
审 查	潘超	
审 核	隋岳岩	
审 定	莫伟言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验收监测及数据分析人员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潘超	
现场采样人员	潘超	
	马春栋	
现场检查人员	潘超	
	马春栋	
分析化验人员	宗丽	
	张世英	
	张蕊	
审 核	韩健	
授权签字人	莫伟言	



# 目 录

前 言.....	1
一、总 论.....	2
1.1 验收内容及目的.....	2
1.2 验收依据.....	3
1.3 验收对象.....	5
二、建设项目概况.....	6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2.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11
2.3 项目工程概况.....	12
2.4 工程建设内容.....	12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6
2.6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17
2.7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21
三、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2
3.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22
3.2 环评批复要求（乐环审字[2017]8号）.....	22
四、验收监测调查.....	24
4.1 监测目的和范围.....	24
4.2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24
五、验收监测内容.....	26
5.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26
5.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30
5.3 总量核算.....	31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及分析.....	32
6.1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32
6.2 环境安全三级防范措施检查.....	32
6.3 规范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34

6.4 罐区围堰、初级雨水、事故废水收集及导排系统检查.....	35
6.5 各类设施防渗、防腐检查.....	38
<b>七、环境管理调查.....</b>	<b>39</b>
7.1 园区规划环评及项目产业定位核查.....	39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检查.....	39
7.3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检查.....	39
7.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比对.....	39
7.5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40
7.6 厂区绿化检查.....	40
7.7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40
7.8 环保投资核查.....	40
7.9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情况调查.....	41
7.10 环境监理调查.....	41
<b>八、清洁生产.....</b>	<b>42</b>
8.1 清洁生产分析标准.....	42
8.2 清洁生产水平结果.....	42
<b>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	<b>44</b>
<b>十、结论与建议.....</b>	<b>46</b>
10.1 工程基本情况.....	46
10.2 环保执行情况.....	46
10.3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47
10.4 验收结论及建议.....	48

## 前 言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昌乐县朱刘工业园。项目厂房为租赁，总用地面积 33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738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机加工车间、喷漆房、原料库、成品库以及办公区等。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08 年 12 月投产，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项目购置车床、电焊机、喷漆设备等主要设备 59 台（套），具备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的能力。

昌乐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调查发现，该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乐环罚字〔2017〕280 号），按照昌乐县环境环保局的要求，该项目补办了环评手续。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编制完成，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乐环审字【2017】8 号）。根据环评建议及批复要求，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改造完善，现主体工程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受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规定，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04 日-2017 年 11 月 05 日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监测，并根据有关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 一、总论

### 1.1 验收内容及目的

#### 1.1.1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套塑料机械项目。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的使用情况。

核查项目外排污染物（水、气、声、固废）达标情况、环保设施（污水处理、废气处理）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污水处理效果、废气处理效果）、环评批复和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核查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检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对上述监测与检查的内容综合分析、整体评价得出结论。

#### 1.1.2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及公众意见调查等，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通过实地调查和现场监测，评价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是否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2、评价厂区该项目所产生及排放的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排放要求；

3、检查该厂区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检查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全面反映环保管理状况，并提出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措施。

## 1.2 验收依据

### 1.2.1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1.2.2 法规、规章

- (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 (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 (3) 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 (4)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5) 鲁环办函[2016]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9)；
- (6)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11.1)；

- (7)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8）；
- (8) 山东省人大第99号令《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12.7）；
- (9)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12.1）；
- (10)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5.12）；
- (11) 鲁环函[2011]417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2011.6)；
- (12) 省政府令第309号《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7.8.1）；
- (13) 鲁政办发[2006]6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7)；
- (14)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 (15) 鲁环函[2012]493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9）；
- (16) 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
-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3)；
- (18) 鲁环评函[2013]13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3）；
- (19) 潍坊市环保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 (20) 乐环发[2017]38号，昌乐县环保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7.12.4）。

### 1.2.3 技术文件依据

- (1)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套塑料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08）；
- (2)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2017.09.01）；

- (3)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 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防渗处理证明；
- (5)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No.UNT1710046）。

### 1.3 验收对象

本次验收项目为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

本次验收监测对象主要包括：

有组织废气：裁切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等。

无组织废气：厂区上、下风向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

噪声：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

固废：固废/危废产生、暂存及最终处置方式。

环境风险及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本项目具体的监测对象具体见下表 1-3-1：

表 1-3-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 P1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裁切和机加工工序 P2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下风向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固废/危废产生、暂存及最终处置方式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 二、建设项目概况

###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1 项目地理位置

昌乐县位于北纬 36°19'~56°46'，东经 118°43'~119°10'。境内多丘陵，南高北低，西高东低。西部、南部平均海拔 170 米左右，东部、北部平均海拔 150 米，鄌鄌镇车罗顶为全县最高点，海拔 381 米，朱刘街道北庄、郑王附近最低，海拔 30 米，全县山丘 608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8.85%，主要分布在县境南部，平原 410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39.7%，主要分布在县境北部。涝洼 1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45%，分布在沿河谷地。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位于潍坊市昌乐县朱刘工业园。距厂区 E100m 处为侯家庄村；距厂区 E300m 处为柴家庄村；距厂区 NE500m 处为张扬柴社区，距厂区 SW600m 处为东萧村；项目周围 50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 2.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本着简洁、高效的原则布局各类所属构筑物，项目总体呈东西窄、南北长的规则矩形，其中调试车间、喷漆房布局在厂址内西侧、机加工车间布局在厂址内东侧，产品库、原料库布局在厂址内南部东西两侧。这样布局不仅便于各类物料的输送，还有利于各类管道铺设。

厂区卫星底片平面布置图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3，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4。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卫星底片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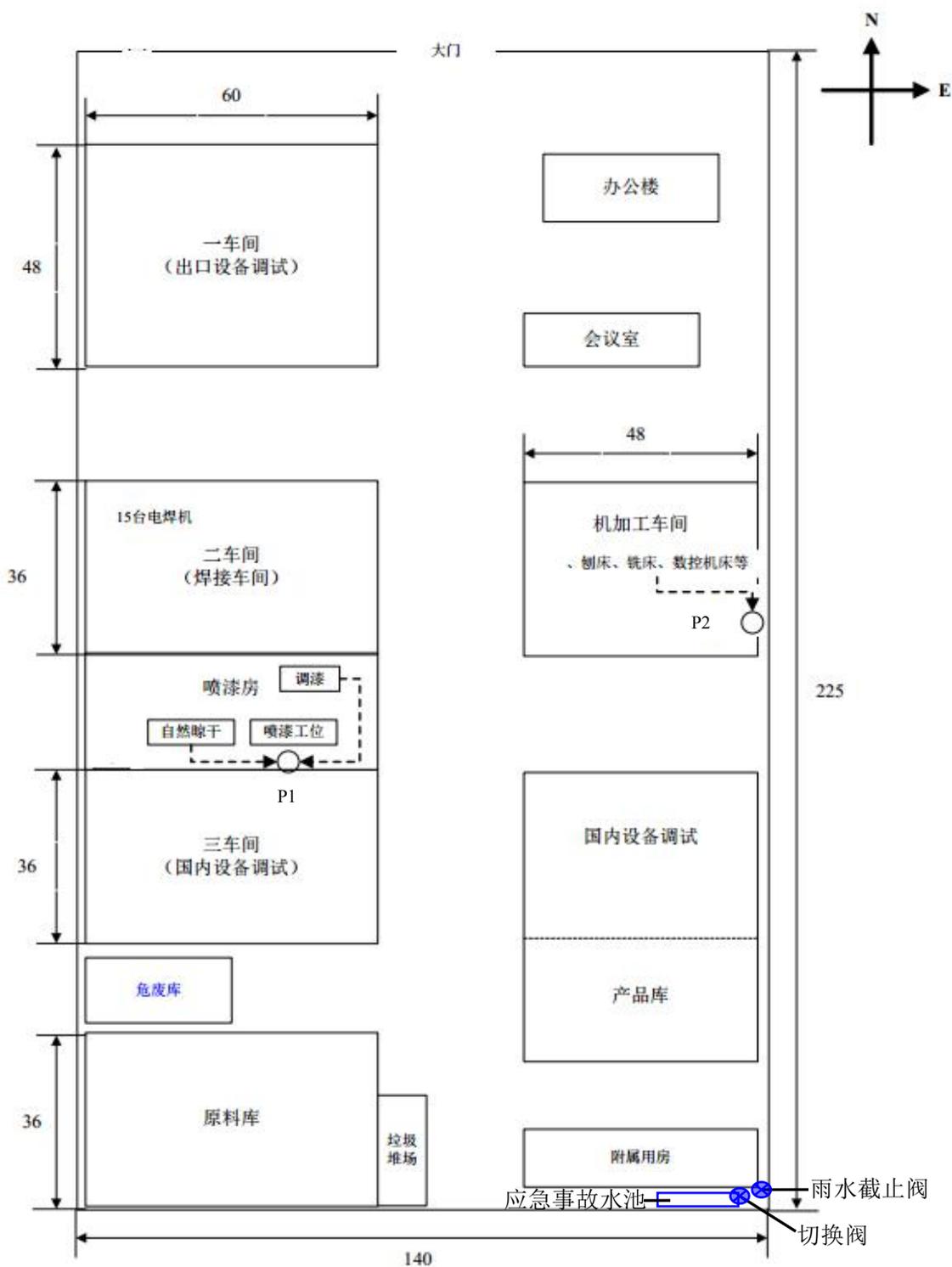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4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2.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

经调查，验收期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厂址周围3k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2-2-1。

表2-2-1 厂址周围3km范围内村庄和人口分布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人数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侯家庄村	E	100	200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柴家庄村	E	300	230	居住	
	张扬柴社区	NE	500	35	居住	
	杨家庄村	E	300	132	居住	
	东萧村	SW	600	500	居住	
	任瞳村	NE	700	680	居住	
	邢家河村	NW	1000	400	居住	
	十里堡村	SE	1300	150	居住	
	山坡村	SE	1320	720	居住	
	九级村	E	1380	680	居住	
	尖庄村	NW	1590	380	居住	
	八里庄村	NW	1740	300	居住	
	于家庄村	N	2000	750	居住	
	马家河子村	NE	2000	800	居住	
	王金庄村	NE	2210	130	居住	
三庙村	E	2215	320	居住		
石埠村	NW	2464	320	居住		
地表水环境	桂河	E	2650	/	纳污、农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
声环境	侯家庄村	E	100	200	居住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环境风险	西水坡村	NE	2700	800	居住	--
	西圈村	SE	2700	520	居住	
	钱家庄村	E	2700	340	居住	
	大桥村	SE	2730	120	居住	
	王金庄村	NE	2780	1700	居住	
	东山花园	SW	2850	13000	居住	
	刘家庄村	NE	2900	180	居住	

## 2.3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

建设单位：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潍坊市昌乐县朱刘工业园

建设内容：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

生产规模：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

所属行业：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项目厂房为租赁，占地面积 33000m<sup>2</sup>，其中建筑面积 14738m<sup>2</sup>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管理技术 20 人，操作工 70 人。

年操作时间：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99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

## 2.4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验收基本组成见表 2-4-1。

表 2-4-1 验收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	备注
建设单位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
建设地点	潍坊市昌乐县朱刘工业园	
环评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潍坊市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乐环审字【2017】8 号（2017.09.01）	
生产规模	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	

### 2.4.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基本组成及变更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汇总表

工程类型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一车间	一层, 建筑面积 3300m <sup>2</sup> , 承担各类出口设备的调试	同环评
	二车间	一层, 建筑面积 2160m <sup>2</sup> , 承担各类设备的焊接	同环评
	三车间	一层, 建筑面积 2160m <sup>2</sup> , 承担各类国内设备的调试	同环评
	机加工车间	一层, 建筑面积 1728m <sup>2</sup> , 承担产品的机加工过程	同环评
	喷漆房	一层, 建筑面积 720m <sup>2</sup> , 承担产品表面喷漆作业, 一个喷漆工位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会议室及附属用房	二层, 建筑面积 95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等	同环评
公用工程	变配电室	型号为S11-1、容量为 630kVA 的变压器 1 台, 位于一车间内部	同环评
	给排水	用水由朱刘自来水管网提供 消防水系统: 新建 50m <sup>3</sup> 的消防水池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座, 建筑面积 1440m <sup>2</sup> , 原料存储	同环评
	产品库	1 座, 建筑面积 2160m <sup>2</sup> , 存放项目产品, 在车间内部北侧隔出调试车间	同环评
	危废库	1 座,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同环评
环保措施	废气	截切、机床加工废气: 新上一套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装置, 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同环评
		焊接烟尘: 新建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处理装置, 处理后车间排放	同环评
		喷漆房废气: 新建一套水旋除尘、活性炭吸收装置, 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同环评
	废水	项目水旋喷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堆肥	同环评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	同环评
	固废	废机油、废包装物、漆渣、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下脚料、除尘器粉尘、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同环评
	事故水池	事故水池容积 100m <sup>3</sup>	同环评

## 2.4.2 经济技术指标

表 2-4-3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及变更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1	生产规模	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	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
2	年操作时间	2400 小时	2400 小时
3	劳动定员	90 人	90 人
4	总占地面积	33000 m <sup>2</sup>	33000 m <sup>2</sup>
5	总投资	990 万元	990 万元
6	环保投资	60 万元	60 万元

### 2.4.3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 1、产品方案

本项目规模为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4。

表 2-4-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单螺杆挤出机	套/年	70	70
2	双螺杆挤出机	套/年	70	70
3	各类管材辅机	套/年	80	80
4	各类片材辅机	套/年	80	80

#### 2、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见表 2-4-5。

表 2-4-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原料名称	规格	单耗 t/套产品	年用量 (t/a)	来源	
1	槽钢	--	0.5	150t/a	外购	150t/a
2	H 钢	--	0.5	150t/a	外购	150t/a
3	方管铁	--	0.33	100t/a	外购	100t/a
4	镀锌管	--	0.03	10t/a	外购	10t/a
5	圆钢	--	0.1	30t/a	外购	30t/a
6	角铁	--	0.1	30t/a	外购	30t/a
7	不锈钢板	--	0.1	30t/a	外购	30t/a
8	冷板	--	0.17	50t/a	外购	50t/a
9	镀锌板	--	0.1	30t/a	外购	30t/a
10	中厚板	--	0.17	50t/a	外购	50t/a
11	无缝钢管	--	0.03	10t/a	外购	10t/a
12	铸铁件	--	0.05	15t/a	外购	15t/a
13	模具钢	--	0.05	15t/a	外购	15t/a
14	轴承	--	26.67	8000 件	外购	8000 件
15	螺丝	--	333.33	100000 个	外购	100000 个
16	螺杆料筒	--	1	300 套	外购	300 套
17	减速机	--	1	300 台	外购	300 台
18	变频器	--	1	600 台	外购	600 台
19	加热片	--	1	4000 片	外购	4000 片
20	油性漆	50kg/桶	3.33	1000kg/a	外购	1000kg/a
21	稀料	25kg/桶	0.67	200kg/a	外购	200kg/a

## 2.4.4 本项目能耗情况

工程能源消耗见表 2-4-6。

表 2-4-6 项目能源动力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年耗量
1	电	万 kwh	20
2	水	m <sup>3</sup>	1530

## 2.4.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7。

表 2-4-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车床	CK6132	台	13	机加工车间	13
2	数控车床	CK6150	台	3	机加工车间	3
3	钻床	Z-3050	台	3	机加工车间	3
4	钻床	ZX-40	台	5	机加工车间	5
5	线切割机	DK7740	台	4	机加工车间	4
6	刨床	BC6063	台	5	机加工车间	5
7	铣床	XA5032	台	3	机加工车间	3
8	电焊机	BX1-250	台	14	二车间（焊接工段）	14
9	数控车床	CK6140	台	5	机加工车间	5
10	喷漆设备		套	1	喷漆房	1
11	折板机	WEH-110/3100	台	1	二车间（焊接工段）	1
12	折板机	OC12Y-6X3200	台	1	二车间（焊接工段）	1
13	激光切割机	VL1530J0701	台	1	二车间（焊接工段）	1
合计		--	台（套）	59	--	59

## 2.4.6 公用工程

### 2.4.6.1 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新鲜水用量为 5.1m<sup>3</sup>/d，其中生产用水 1.5m<sup>3</sup>/d，生活用水为 3.6m<sup>3</sup>/d。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水旋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喷漆房水旋池循环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漆废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事故废水引至应急事故水池。

项目水平衡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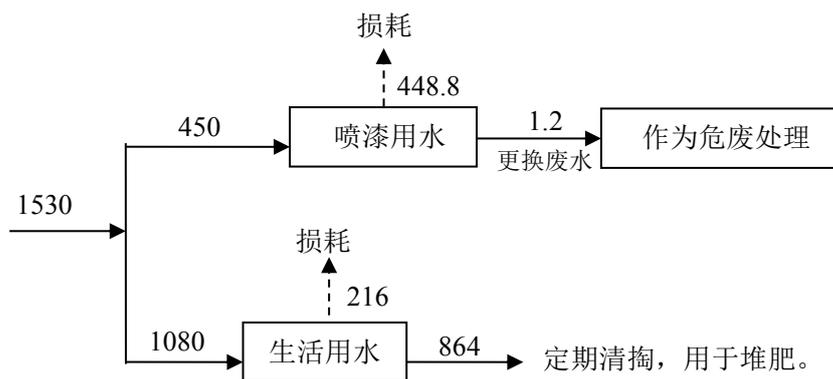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2.4.6.2 用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由厂区内变配电所供应。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5.1 工艺流程简介

**截切：**调整被切割的槽钢/H 钢/方管钢等尽量与轨道保持平行，根据板厚和材质，选择线切割机/激光切割机中适当的割嘴、设定切割速度、预热时间及压力，设定完成后进行批量下料。截切工序产生粉尘 G1 及下脚料 S1。

**焊接：**将截切好的各部件按要求通过电焊机进行焊接成型。焊接过程产生烟尘 G2、焊渣 S2。

**连接：**将焊接成型后的各部件用螺丝连接定性。

**固定：**将螺杆料筒、减速机、电机等配件与连接好的工件固定。**连接、组装：**将各种电器配件组装成控制柜（箱）。

**机床加工：**采用车床、数控车床、钻床、刨床、铣床、数控车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机床

加工过程产生粉尘 G3 及边角料 S3。

整机组装：将固定好的工件、控制柜（箱）等部件进行组装，组装成整机。喷漆：项目调漆、喷漆处理在喷漆房进行，喷漆工位 1 个、喷枪 1 个、人工喷漆。喷漆完成后，自然风干。喷漆过程产生废气 G4，水旋喷漆定期补充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 S4、漆渣 S5。

项目引进最新技术生产设备，采用水旋喷漆工艺，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使其能够达标排放。

水旋喷漆室工作原理：由送风系统送来的空调风进入动静压室，在动静压室与喷漆作业室之间装置支撑框架，并附于无纺布过滤层。经过过滤使进风更均匀的流向作业间，避免紊流现象的产生。从而使漆雾自工件周围落入下面的坪栅格板，在抽风系统的作用下，通过设在水槽上的动力管形成漆水混合液，含有漆颗粒的水经过自流进入漆水处理系统，油漆凝聚成团下沉为渣，经除渣处理后的水循环使用，除漆后的气体由抽风机排出室外，由此保证喷漆作业区具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 2.5.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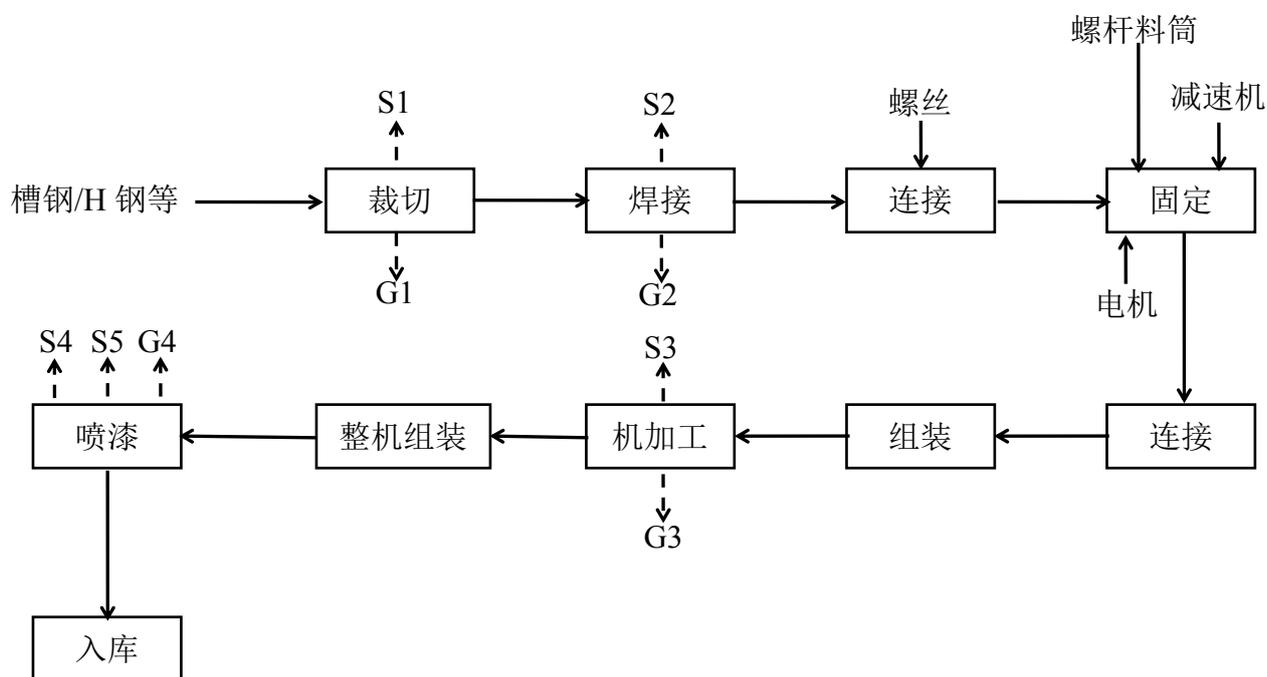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6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 2.6.1 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裁切、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等。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旋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P1）排放；裁切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P2）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裁切和机加工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油漆存储及调漆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裁切和机加工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油漆存储及调漆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废气排气筒见图 2-8，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见表 2-6-1。

表 2-6-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成分	排气筒数量 (个)	治理措施
1	裁切工序	裁切废气 G1	颗粒物	1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2	机加工工序	机加工废气 G3	颗粒物		
3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G2	颗粒物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	喷漆工序	喷漆废气 G4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水旋处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5	--	未收集的粉尘、油漆存储废气等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裁切和机加工工序排气筒



喷漆工序排气筒



水帘净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密闭喷漆房（前侧）



密闭喷漆房（后侧）



喷漆房取样口



切割机废气收集管道（机加工车间）

图 2-8 废气排气筒

## 2.6.2 废水

###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

### (2) 废水处理情况

喷漆房水帘池循环水定期更换（半年更换 1 次），更换的喷漆废水作为液体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2-6-2。

表 2-6-2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喷漆废水	--	不外排	喷漆房水帘池循环水定期更换，更换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W2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等	间歇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 2.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机加工及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废包装物）、更换的喷漆废水、废活性炭、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机油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更换的喷漆废水、漆渣、废油漆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废机油等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3。

表 2-6-3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机加工	边角料	30	一般固废	--	--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接工序	焊渣	0.2	一般固废	--	--	
3	除尘器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	1.0	一般固废	--	--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0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喷漆工序	漆渣	0.15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6		废油漆桶（废包装物）	1.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喷漆废水	1.2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8	机加工	废机油	0.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	一般固废	--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注：危废产生系数为：12Kg 危废/台（套）产品

## 2.6.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刨床、钻床、车床以及线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隔音、减震等措施进行消声处理，厂区总体布置上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噪声源集中布置，远离办公区。

## 2.6.5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2-6-4。

表 2-6-4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汇总表

种类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性质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裁切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G2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	
	G3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G4	喷漆工序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水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固废	1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0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接工序	焊渣	一般固废	0.2	
	3	除尘器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	一般固废	1.0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喷漆工序	漆渣	HW12 900-252-12	0.15	
	6		废油漆桶（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2	
	7		喷漆废水	HW12 900-252-12	1.2	
	8	机加工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水	W1	喷漆废水	--	不外排	--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后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W4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等	间歇	--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噪声	/	切割机、钻床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音				消声、减震等措施

## 2.7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阶段比较，无明显变更。

### 三、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3.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拟选厂址位置可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环境保护措施稳定达标的要求；产生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评价认为项目在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3.2 环评批复要求（乐环审字[2017]8 号）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乐县朱刘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法人代表王凤友。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14738 平方米，包括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机加工车间、喷漆房、原料仓库、产品库、危废库、办公室、会议室及附属用房；新购置车床、钻床、线切割机、刨床、铣床、喷漆设备等生产加工设备共计 59 台（套），项目可形成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其中 70 套单螺杆挤出机、70 套双螺杆挤出机、80 套各类管材辅机、80 套各类片材辅机）的能力。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昌乐县发改局备案（备案号：2016077）。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昌乐县环保局以乐环罚字[2017]280 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喷漆过程中的水旋喷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得外排。项目必须严格落实防渗处理，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2、重视和加强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项目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项目裁切、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要求。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经治理排放后

通过另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其中漆雾排放确保《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有机废气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裁切、机加工过程中未被收集的粉尘，油漆（稀料）存储废气，经治理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及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修改单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漆渣、废包装物、水旋喷漆废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6、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

三、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事故水池，接收消防排水及其他事故状态下的排水；在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部水体。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朱刘所负责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四、验收监测调查

### 4.1 监测目的和范围

#### 4.1.1 监测的目的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目的是根据污染源情况，通过对有效工况下的污染源现场采样及监测，从而判定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4.1.2 监测的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为年产300套塑料机械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厂区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以及污染物治理效果。

### 4.2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时间为2017.11.04-2017.11.0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以监测期间原材料的消耗量及产品产量作为确定本次项目生产负荷统计的依据，具体工况情况见表4-2-1，监测期间项目原材料消耗量见表4-2-2。

表 4-2-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	实际产量 套/天	设计产能 套/天	负荷比 (%)
11 月 04 日	单螺旋挤出机	1	1	100
11 月 05 日	各类管材辅机	1	1	100

表 4-2-2 监测期间项目原材料消耗量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d)	
		2017.11.04	2017.11.05
1	槽钢	0.5	0.5
2	H 钢	0.5	0.5
3	方管铁	0.33	0.33
4	镀锌管	0.03	0.03

##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圆钢	0.1	0.1
6	角铁	0.1	0.1
7	不锈钢板	0.1	0.1
8	冷板	0.17	0.17
9	镀锌板	0.1	0.1
10	中厚板	0.17	0.17
11	无缝钢管	0.03	0.03
12	铸铁件	0.05	0.05
13	模具钢	0.05	0.05
14	轴承	26.67	26.67
15	螺丝	333.33	333.33
16	螺杆料筒	1	1
17	减速机	1	1
18	变频器	1	1
19	加热片	1	1
20	油性漆	3.33	3.33
21	稀料	0.67	0.67

注：监测期间产量及原材料消耗量由企业提供。

## 五、验收监测内容

### 5.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5.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裁切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等。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等，经 1 套水旋处理+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裁切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2）排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5-1-1。

表 5-1-1 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喷漆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点位 1 个，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水旋除雾+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	机加工排气筒 P2	颗粒物	点位 1 个，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厂区上、下风向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各点位监测同步进行，每次 1 小时左右。

#### 5.1.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方法见表 5-1-2。

表 5-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DB37/T2537-2014	1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 5.1.3 标准限值

表 5-1-3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	--
	二甲苯		1.2	--
	非甲烷总烃		4.0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	--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7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 5.1.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的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均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大气和废气部分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

### 5.1.5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4。

**表 5-1-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ND 表示未检出，采样时间：2017.11.04-2017.11.05**

监测日期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值	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1.04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16	0.197	0.238	0.271	0.383	1.0
		下风向 1#	0.357	0.290	0.383	0.317		
		下风向 2#	0.340	0.377	0.341	0.356		
		下风向 3#	0.274	0.329	0.350	0.3335		
	二甲苯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1.2
		下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85	0.79	0.87	0.80	1.40	4.0
		下风向 1#	0.98	0.99	0.95	0.98		
		下风向 2#	1.21	1.40	1.33	1.26		
		下风向 3#	1.13	1.04	0.97	0.99		
11.05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52	0.289	0.218	0.237	0.400	1.0
		下风向 1#	0.304	0.399	0.365	0.338		
		下风向 2#	0.390	0.323	0.307	0.373		
		下风向 3#	0.312	0.337	0.371	0.400		
	二甲苯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1.2
		下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90	0.74	0.79	0.82	1.42	4.0
		下风向 1#	1.01	1.15	0.92	0.88		
		下风向 2#	1.38	1.42	1.17	1.32		
		下风向 3#	1.02	1.14	1.08	1.02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2\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5-1-5; 废气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5-1。

表 5-1-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circ}\text{C}$ )	气压 (KPa)
2017 年 11 月 04 日	09:00	SE	0.9	8.9	101.77
	11:00	SE	0.4	11.3	101.56
	13:00	SE	0.5	13.2	101.57
	15:00	SE	0.2	13.0	101.56
2017 年 11 月 05 日	09:00	SE	0.6	8.4	101.72
	11:00	SE	0.6	13.1	101.49
	13:00	SE	0.3	14.7	101.42
	15:00	SE	0.7	14.4	101.45



图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6。

表 5-1-6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17.11.04-2017.11.05

监测点位	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值
喷漆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	11.04	2	4	6	6	10
		11.05	3	4	5		
	二甲苯	11.04	ND	ND	ND	ND	70
		11.05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1.04	3.95	3.80	3.56	4.17	120
		11.05	2.79	3.20	4.17		
机加工排气筒 P2	颗粒物	11.04	3	5	4	6	10
		11.05	6	4	3		

续表 5-1-6 喷漆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17.11.04-2017.11.05

监测点位	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值
喷漆废气排气筒 P1	二甲苯	11.04	/	/	/	/	1.0
		11.05	/	/	/		
	非甲烷总烃	11.04	0.031	0.029	0.027	0.031	10
		11.05	0.021	0.024	0.031		

各排气筒监测期间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每天监测三次，分 9:30、12:30 和 15:30 三个时段进行的监测，且各工段设备运行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监测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工序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4.1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1Kg/h；二甲苯未检出。机加工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mg/m<sup>3</sup>。以上废气中颗粒物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 5.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5.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根据厂区周边环境情况，在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 5.2.2 噪声评价标准

标准值详见表5-3-1。

表5-3-1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

噪声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Leq dB(A)）	2类	60	50

### 5.2.3 监测方法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发{2000}38 号文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 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适用期内。

(2) 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校准。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有关规定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仪校准情况见表 5-3-2。

表 5-3-2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正常
AWA5680-3 型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2017.11.04 昼间	93.5	93.8	正常
		2017.11.05 昼间	93.7	93.4	正常

### 5.2.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3-3。

表 5-3-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11 月 04 日	11 月 05 日
▲1 东厂界	56.8	55.4
▲2 南厂界	47.8	46.9
▲3 西厂界	51.4	51.0
▲4 北厂界	50.8	50.9
最大值	56.8	
标准值	60	

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2 天共监测 8 次，昼间噪声在 46.9~56.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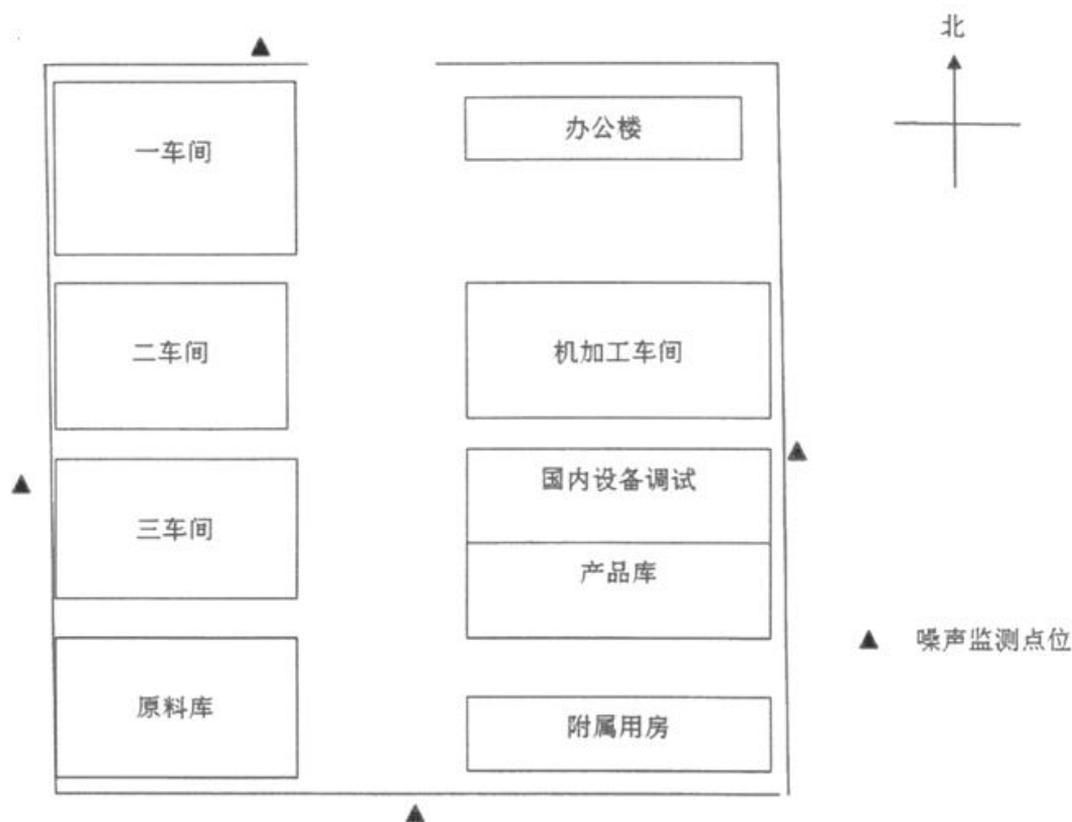


图 5-2 噪声监测点位

### 5.3 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批复总量，不涉及总量核算问题。

##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及分析

本项目是C3523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主要包括槽钢、H钢、方管铁、角铁以及少量油性漆和稀料等，产品为塑料机械。生产过程中喷漆所用的油漆、稀释剂等化工原料具有一定毒性及易燃易爆等特性，在使用和贮运过程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但因其储量较小且为灌装或桶装，根据生产过程中各危险性物质的储存量、重大危险源的判别和《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A.1中各危险物质临界量，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另外企业针对原料储存区液体物料泄漏、废气排放、固废存储、危废存储等可能对附近地表水、环境空气以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因子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 6.1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为了减少排放，控制污染风险，该项目主要对可能产生大气污染的几个环节采取了防控措施。

(1)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裁切、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等。裁切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旋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

(2)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裁切和机加工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油漆存储及调漆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裁切和机加工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油漆存储及调漆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3) 针对易发生火灾、泄漏的区域设置了消防设施，包括围堰、消防栓、灭火器等。

### 6.2 环境安全三级防范措施检查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喷漆房水旋池循环水定期更换，不外排，更换的喷漆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经核查厂区建立了环境安全三级防控体系，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1) 一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和产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油漆、稀料泄漏以

及由此引发的火灾事故等。为减小事故发生时造成的环境污染,企业设置了专门的油漆存储区,并设置了围堰,采用防渗膜+水泥硬化等防渗措施并于进口处设置了漫坡,若油漆或稀料发生泄漏,可通过管道将泄漏物料导入应急事故水池后再进行后处理,防止其流入外环境造成污染。

油漆存储区围堰见图 6-1,危废库围堰漫坡见图 6-2。



6-1 油漆存储区



6-2 危废库围堰（漫坡）

## (2) 二级防控措施

为控制发生事故时围堰损坏造成的物料泄漏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的污染,在厂区设 100m<sup>3</sup> 应急事故水池 1 个,危废库、油漆存储区均设有废水导排系统连接应急事故水池,应急事故水池见图 6-3。



6-3 应急事故水池

### (3) 三级防控措施

厂区雨水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应急事故水池与雨水管道连接的地方设置了切换阀，发生事故时关闭截止阀打开切换阀，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污染水体。

雨水总排口截止阀见图 6-4，切换阀见图 6-5。

项目从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批复形成了“三级防控”体系，即装置区和罐区围堰及导排系统→事故水池→雨水污水切断阀门三级防控体系，基本能够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图 6-4 雨水总排口截止阀



图 6-5 事故水切换阀

### 6.3 规范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危险废弃物暂存库，作为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地面已做硬化防渗，门口张贴标示，并设有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台账。固体废物分类存放，设专人管理。

危废暂存库标识及管理制度见图 6-6，危废库导流管道等见图 6-7。



图 6-6 危废暂存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图 6-7 危废库导流管道

#### 6.4 罐区围堰、初级雨水、事故废水收集及导排系统检查

##### 6.4.1 罐区围堰导排系统

公司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风险的通知》的要求，在油漆存储区、危废暂存库设置围堰；油漆存储区围堰高度 60cm，危废库围堰高度 10cm；车间地面已做硬化。

油漆存储区围堰见图 6-8，危废库围堰见图 6-9，厂区地面硬化见图 6-10。



图 6-8 油漆存储区围堰



图 6-9 危废库围堰



图 6-10 厂区地面硬化

#### 6.4.2 初期雨水收集与导排系统

经核查厂区未建立初期雨水收集与导排系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至市政管网。

#### 6.4.3 事故废水收集与导排系统

经核查厂区建立了事故废水收集与导排系统。油漆存储区、危废暂存库等均设置了事故废水导流管道，发生泄漏时可及时将泄漏物料导流进应急事故水池中，防止外流造成环境污染。

厂区雨水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图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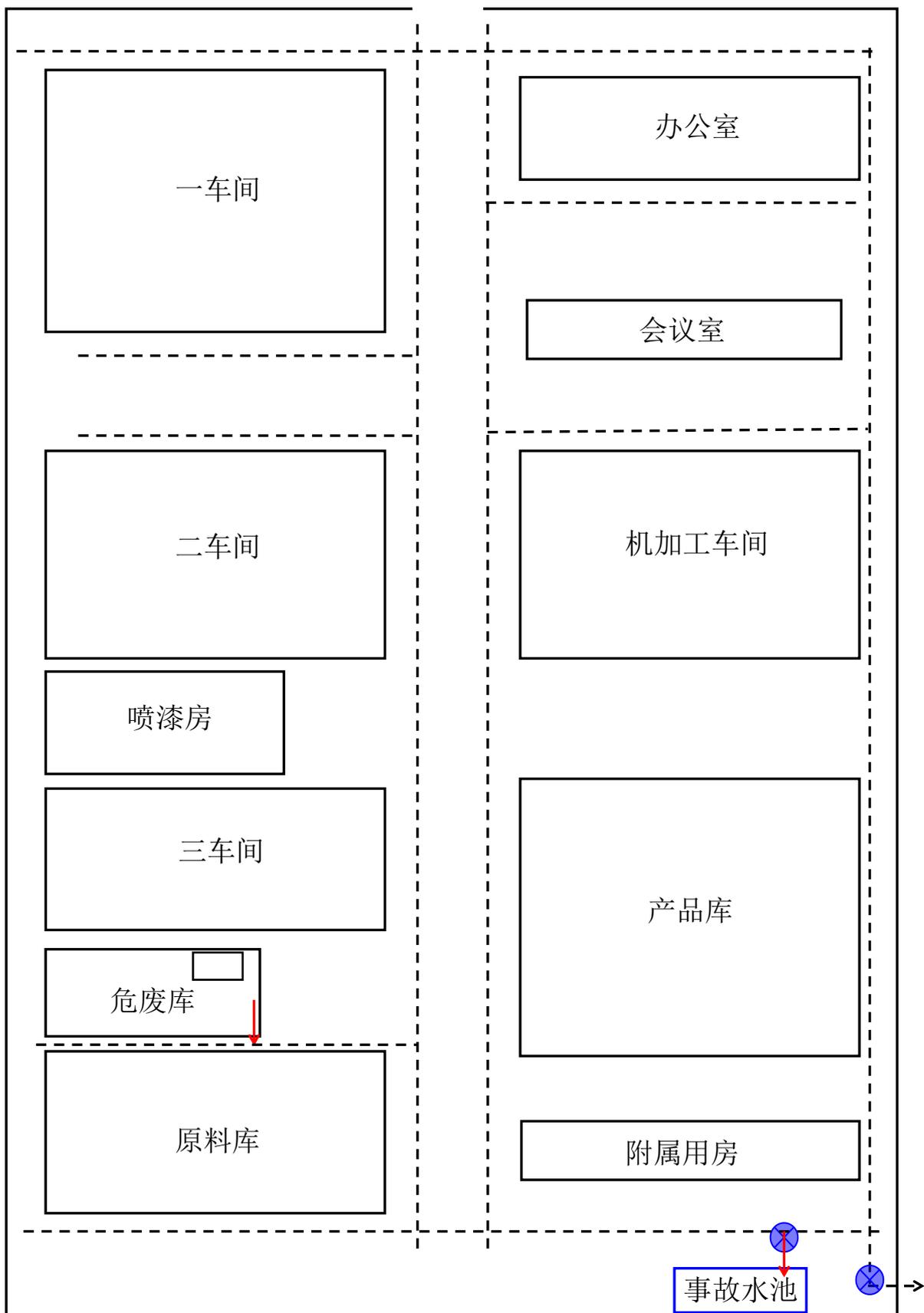


图 6-11 项目雨水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图

## 6.5 各类设施防渗、防腐检查

### 6.5.1 环评批复防渗要求

落实厂区内污染区（原材料仓库、罐区、主装置区等）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 6.5.2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

根据中建国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提供的防腐、防渗工程证明，车间地面、雨污导流沟、危废库、应急事故水池、喷漆室、油漆库等区域防渗施工做法如下：

生产车间等涉及地面的施工区域进行了夯实地面，先铺设 15cm 的商混材料，压平，再用水泥硬化。

应急事故水池采用钢筋土结构，水泥现浇进行硬化。

雨污导流沟采用夯实地面，水泥现浇方式进行硬化。

原料库采用商混材料压平，水泥现浇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厂区内一般污染区和重点污染区（生产车间、雨污管网、事故水池、油漆存储区、喷漆室和危废暂存库等）进行了防渗措施，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时对周围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 七、环境管理调查

### 7.1 园区规划环评及项目产业定位核查

该项目位于潍坊市昌乐县朱刘工业园。根据该公司土地证，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潍坊市城市总体规划。

###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检查

公司设安全环保部，由公司总经理分管，公司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成员 4 人，承担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具体人员分工如下：

部长：王凤友

副部长：崔继常

成员：张龙飞、吴开振、唐夕光、于同剑

公司制定了必要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具体的岗位职责，岗位操作规程等。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环保档案比较齐全。

### 7.3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检查

企业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进行了应急资源调查、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预案进行了演练和评审，报并管理部门备案。

应急物资种类与数量见下表 7-3-1。

表 7-3-1 公司现有应急物资种类、数量及存放位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有效期	位置
1	灭火器	MFZ/ABC4	68 个	2018.11	仓库、车间
2	消防栓	--	5 个	--	生产车间门口
3	消防沙	--	0.5t	--	厂区内
4	防尘口罩	--	20 个	--	仓库
5	雨衣雨鞋	--	10 个	--	仓库
6	应急灯	--	3 个	--	值班室
7	铁锹	--	6 把	--	仓库
8	对讲机	--	2 对	--	值班室
9	消防桶	--	4 个	--	仓库

### 7.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比对

(1)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喷漆房水旋池循环水定期更换，更换的

喷漆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无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2) 公司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在应急事故水池、危废暂存库等区域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识牌。全面落实环评要求的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7-4-1。

表 7-4-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P1 排气筒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部门)
	P2 排气筒	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地下水	监控井	pH、总硬度、氨氮、硫酸盐、COD <sub>Cr</sub> 、氯化物、苯系物	
固废	全厂各类固废产生地点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季度 1 次, 自测

### 7.5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检查制度完善,记录完整,维护良好。

### 7.6 厂区绿化检查

在厂区内建筑设施周围种植花草树木,厂区非建筑用地部分绿化,有专人管理,厂区绿化面积 1000m<sup>2</sup>,绿化率为 6.79%,起到了调温、调湿、吸灰、净化空气和减低噪声等功能,使生态恢复进入良性循环。

### 7.7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结合环评意见以及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完善日常监测,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实施。

### 7.8 环保投资核查

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7-8-1。

表 7-8-1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实际总投资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
环保投资（万元）	60	10	40	5	2	3

### 7.9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情况调查

经调查，企业在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注意了环保管理，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因噪声、扬尘导致的扰民事件。

### 7.10 环境监理调查

该项目在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当地环保监察部门对其实施了有效监理。

## 八、清洁生产

### 8.1 清洁生产分析标准

目前，该项目没有相关的清洁生产标准，本次清洁生产检查根据环评阶段对本项目提出的清洁生产的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①生产工艺水平分析；
- ②生产设备水平分析；
- ③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分析；
- ④环保措施清洁性分析。

### 8.2 清洁生产水平结果

#### 8.2.1 生产工艺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槽钢、H 钢、角铁以及少量油漆和稀释剂等，产品为塑料机械。生产过程中喷漆所用的油漆、稀释剂等化工原料具有一定毒性及易燃易爆等特性，在使用和贮运过程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但因其储量较小且为灌装或桶装，根据生产过程中各危险性物质的储存量、重大危险源的判别和《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1 中各危险物质临界量，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资源消耗主要为水和电。公司对于材料消耗制订了严格的定额、保管和领用制定。辅助原料的使用等有明确要求，存储区设置围堰、事故水导排系统等。

#### 8.2.2 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使生产中污染物产生量大大降低，使能耗减少到较低水平。噪声方面，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在风机、生产设备等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 8.2.3 生产过程情况

1、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喷漆房水旋池循环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漆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事故废水收集管道和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厂区地面上设雨水排放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厂外市政管网。

2、废气污染控制方面：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裁切、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

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等。裁切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P1）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旋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P2）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裁切和机加工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油漆存储及调漆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裁切和机加工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油漆存储及调漆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3、噪声污染控制方面：严格控制线切割机、钻床和车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音、减震等措施进行消声处理，厂区总体布置上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噪声源集中布置，远离办公区。

4、固废污染控制方面：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机加工及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废包装物）、更换的喷漆废水、废活性炭、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机油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更换的喷漆废水、漆渣、废油漆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废机油等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 复 要 求	落 实 情 况	结 论
废 水	<p>项目喷漆过程中的水旋喷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得外排。项目必须严格落实防渗处理，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p>	<p>1、喷漆房水旋池循环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漆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3、生产车间、原料存储区、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等场所已做防渗处理；</p>	落实
废 气	<p>项目裁切、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要求。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经治理排放后通过另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其中漆雾排放确保《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要求，有机废气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裁切、机加工过程中未被收集的粉尘，油漆（稀料）存储废气，经治理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1、裁切、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P1）排放； 2、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增加车间绿化面积，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4、经监测，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p>	落实

表 9-1-1 续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 复 要 求	落 实 情 况	结 论
噪 声	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及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工艺通过隔音、减震等措施进行消声处理，并经过厂区合理布局等方式降低噪声。 2、经监测，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固 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漆渣、废包装物、水旋喷漆废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1、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更换的喷漆废水、漆渣、废油漆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废机油等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落实
其 它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事故水池，接收消防排水及其他事故状态下的排水；在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部水体。	1、企业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2、设置了事故水池，并在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了切断设施。	落实

## 十、结论与建议

### 10.1 工程基本情况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昌乐县朱刘工业园。项目厂房为租赁，总用地面积 33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738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机加工车间、喷漆房、原料库、成品库以及办公区等。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08 年 12 月投产，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项目购置车床、电焊机、喷漆设备等主要设备 59 台（套），具备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的能力。

昌乐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调查发现，该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乐环罚字〔2017〕280 号），按照昌乐县环境环保局的要求，该项目补办了环评手续。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编制完成，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乐环审字【2017】8 号）。根据环评建议及批复要求，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改造完善，现在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0.2 环保执行情况

#### 10.2.1 废水

本项目雨水管网设有雨水截止阀。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喷漆房水旋池循环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漆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 10.2.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裁切、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等。裁切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P1）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旋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P2）

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裁切和机加工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油漆存储及调漆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裁切和机加工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油漆存储及调漆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 10.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钻床和车床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隔音、减震等措施进行消声处理，厂区总体布置上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噪声源集中布置，远离办公区。

### 10.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机加工及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废包装物）、更换的喷漆废水、废活性炭、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机油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更换的喷漆废水、漆渣、废油漆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废机油等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10.2.5 环境管理

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10.2.6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所执行的防范措施从项目的环境风险性出发，所采取的措施是合理的；生产区、装置区等场所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

## 10.3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 10.3.1 工况调查

项目验收时间为 2017.11.04-2017.11.0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0.3.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2\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工序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4.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1\text{Kg}/\text{h}$ ;二甲苯未检出。机加工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text{mg}/\text{m}^3$ 。以上废气中颗粒物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 10.3.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2 天共监测 8 次,昼间噪声在  $46.9\sim 56.8\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 10.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更换的喷漆废水、漆渣、废油漆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废机油等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10.3.5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本项目未批复总量,不涉及总量核算评定问题。

## 10.4 验收结论及建议

### 10.4.1 验收结论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 10.4.2 建议

(1) 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2) 完善厂区雨污管网及事故废水管网。

(3) 规范应急事故水池、雨水总排口、污水排放口、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的标识。

(4) 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 全面落实应急预案，加强各种风险事故的定期演练。

(6) 完善车间密封措施、废气收集设施及净化设施，提高废气净化处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7) 加强厂区绿化，增大绿化面积及植物种植种类。

## 附 件

- 1、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乐环审字【2017】8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3、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 4、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5、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防渗证明；
- 6、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7、固废外售协议；
- 8、危废处置协议；
- 9、堆肥清运协议；
- 10、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				建设地点	潍坊市昌乐县朱刘工业园						
	建设单位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邮编	261100	联系电话	鞠丽萍 15866142516				
	行业类别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7.12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6.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9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乐环审字[2017]8 号	批准时间	2017.09.01	环评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废气排放量				1644		1644			1644		+1644
		SO <sub>2</sub>											
NO <sub>x</sub>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于 2017 年 08 月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乐环审字【2017】8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根据环评建议及批复要求，公司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改造完善。现在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特委托你单位给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请给予安排。

联系人：崔继常

联系电话：13505365648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时间：2017.10.18



#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乐环审字〔2017〕8号

## 关于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300套塑料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300套塑料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潍政字〔2014〕82号文件，经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小组研究和签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乐县朱刘工业园。项目总投资9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法人代表王风友。项目租赁建筑面积14738平方米，包括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机加工车间，喷漆房，原料仓库，产品库，危废库，办公室、会议室及附属用房；新购置车床、钻床、线切割机、刨床、铣床、喷漆设备等生产加工设备共计59台（套），项目可形成年产300套塑料机械（其中70套单螺杆挤出机、70套双螺杆挤出机、80套各类管材辅机、80套各类片材辅机）的能力。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昌乐县发改局备案（备案号为：2016077）。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昌乐县环保局以乐环罚字〔2017〕280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喷漆过程中的水旋喷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得外排。项目必须严格落实防渗处理，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2、重视和加强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项目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项目截切、机床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治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治理排放后通过另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其中漆雾排放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有机废气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截切、机床加工过程中未被收集的粉尘，油漆（稀料）存储废气，经治理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及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漆渣、废包装物、水旋喷漆废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6、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

三、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事故水池,接收消防排水及其他事故状态下的排水;在雨水排放口

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部水体。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朱刘所负责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察。



抄送：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朱刘所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

共印4份

## 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根据车间生产运行记录，公司 2017 年 11 月 04 日到 11 月 05 日生产负荷统计如下：

###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 间	产 品	实际产量 (套/天)	设计生产能力 (套/天)	负 荷 比 (%)
2017.11.04	单螺杆挤出机	1	1	100
2017.11.05	各类管材辅机	1	1	100

###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 号	原 料 名 称	原 料 用 量 (t/d)	
		2017.11.04	2017.11.05
1	槽钢	0.4	0.6
2	H钢	0.4	0.6
3	方管铁	0.3	0.36
4	镀锌管	0.03	0.03
5	圆钢	0.1	0.1
6	角铁	0.1	0.1
7	不锈钢板	0	0.2
8	冷板	0.17	0.17
9	镀锌板	0.05	0.15
10	中厚板	0.17	0.17
11	无缝钢管	0.03	0.03
12	铸铁件	0.05	0.05
13	模具钢	0.05	0.05
14	轴承	1个	38.34个
15	螺丝	100个	566.66个
16	螺杆料筒	1个	0
17	减速机	1个	1个
18	变频器	1个	1个
19	加热片	1	1
20	油性漆	0.005	0.005
21	稀料	0.015	0.015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



# 厂区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为了保证、改善生活环境，确保厂区清洁卫生，乙方将厂区日常生活垃圾委托甲方运到东城垃圾转运处。为了确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制定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为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几种转运，乙方负责将每天的生活垃圾收集到甲方制定位置，甲方定期将生活垃圾运至东城垃圾转运处。

二：所需费用：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垃圾处理费 14000 元。

三：乙方所产生的生产性垃圾及建筑垃圾，在不造成环境污染及人身伤害的情况下，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收集到甲方制定位置，由甲方运转至东城垃圾转运处。

四：本协议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号。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曹振东

乙方（签章）



## 防渗证明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厂区项目的生产车间地面、雨污水导流沟、事故水池、成品库、原料库、危废暂存库等涉及地面的施工都采取防渗措施，事故水池区域采用集中防渗，所有排水构筑物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做防渗处理，以下表格内容为具体施工措施：

区域	防渗措施
车间地面	夯实地面，先铺设 15cm 商混材料，压平，再水泥硬化。
雨污导流沟	直径 500 水泥硬化封口并出光
事故水池	采用钢筋土结构，水泥现浇
危废暂存库	防渗膜+水泥砂浆硬化
成品库	商混材料压平+水泥砂浆硬化
原料库	商混材料压平+水泥砂浆硬化

中建国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17年10月17日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企业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利用回收利用资源。

5、企业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公司成立公司、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

1、根据《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处，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具体人员分工如下：

处长：王凤友

副处长：崔继常

成员（至少两人）：张龙飞、吴开振、唐夕光、于同剑

3、企业环保管理部门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4、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

要求。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公司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入网、运行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账。

(3) 负责监督企业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厂界噪声排放的打标情况。

(4) 负责对企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企业污染减排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账和污染减排台账。

(5) 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6) 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7) 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8) 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9) 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业检查台账。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公司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公司应加强对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的治理与监测，确保废水治理达标排放。

2、公司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和检查，做好运行记录。

##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公司应加强对生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的治理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并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做好运行记录。

##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公司应有专人负责对固废进行清理和销售，保持场地道路的畅通，避免因清理不及时而影响生产。

##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明确救援队伍职责，对信息报送、出警、现场处置、污染跟踪、调查取证、后勤保障等做出详细的规定。

3、公司《环境污染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4、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

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5、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 第八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 第九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迟报、漏报、错报一次，扣主管人员 200 元。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 第十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

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 固废外售协议

甲方：（外销方）：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林德运

为保持甲方厂区内环境卫生，避免边角料、粉尘、焊渣等一般固废堆积造成的环境污染，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回收固废种类：边角料、粉尘、焊渣。
- 2、甲方责任：将固废进行分类，便于乙方进行处理。
- 3、乙方责任：乙方不能让甲方的固废存储量过大，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清运；乙方在运输、清理过程中造成的二次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
- 4、价格：随行就市，不能低于市场价。

甲方：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林德运

A red ink signature of Lin Deyun, written in cursive Chinese characters.

2017年9月10日



合同编号: 20170620346 (17346) 视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定时间：贰零壹柒年陆月贰拾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签订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生产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分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分，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生产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吨每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4、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5、甲方须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时，凭甲方办理的危废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理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三、支付方式：

1. 处置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处置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工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帐号：1607001719201086354

2. 运输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运输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危废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潍坊市工行营业部

账 户：1607001709201049353

该账户为乙方唯一指定收款账号，本合同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户为准。

#### 四、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 2、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依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五、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代处理量 (吨/年)	包装规格(密封)	备注
废机油	HW08	液态	化 验 另 行 定 价	以实际过 磅为准	吨桶装	各类货物不足一吨按一吨 收费，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25 元/吨/公里，10 吨起 运（所有危废均不含重金 属）
水旋喷漆废 水	HW12	液态			吨包装 (内不可分 包装)	
漆渣	HW12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废包装物	HW49	固态	按立方收 费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预缴处置费伍仟元整，收到款项后，合同即刻生效。

以电汇形式付款至合同指定账户，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的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甲方需把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及数量一次性签在合同中，若在合同期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则甲方需支付 5000 元/次的服务费用。

#### 六、争议、解决

-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3、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贰零壹柒年陆月贰拾日至贰零壹捌年陆月壹拾玖日，且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3、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移入地环保局备案协议由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务必寄回一份合同给乙方备案，若未备案，造成的责任由对方承担。

甲方法人代表：

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邮箱：



乙方法人代表：

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邮箱：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0536-8662496

18306365961

18306365961@163.com

签订时间：贰零壹柒年陆月贰拾日

# 危险废物

# 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可燃性废物（HW02、HW04、HW06、HW08、HW11-13、HW39-42、HW45、HW49）共 7200 吨/年，高浓度废液（HW02、HW04、HW09、HW17、HW21-24、HW26、HW31、HW33-35、HW37-38、HW46）共 96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物化、焚烧\*\*\*

有效期限：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编号：鲁危证 7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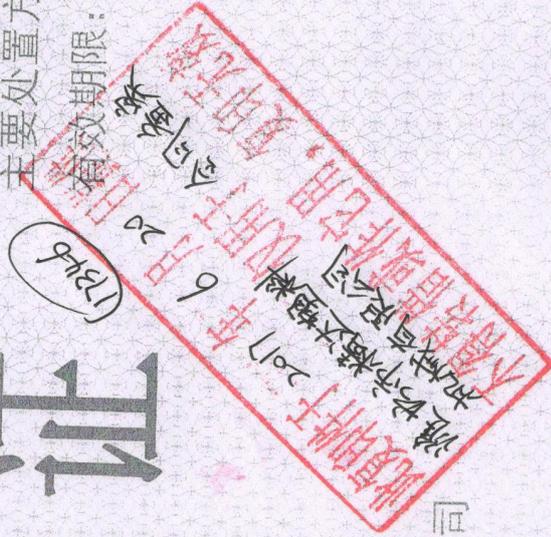
法人名称：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明

住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发证机关（公章）

2017 年 1 月 24 日

## 堆肥清运协议

甲方：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刘好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厂区堆肥，处理费用按当地时令价格计算，每半年一结。

二、乙方清运甲方厂区旱厕堆肥，用于肥田，不得将粪便随意倾倒污染环境。

三、双方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异议，可通过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刘好坤

2017年2月14号



正本  
No. UNT1710046

# 检验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

委托单位: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7 年 11 月 11 日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 1 前言

受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4 日至 11 月 05 日依据“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并编写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 2.1 检测地址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工业园。

### 2.2 废气检测

本次废气检测分为有组织废气检测和无组织废气检测。

#### 2.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 2.2.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喷漆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2	机加工排气筒 P2	颗粒物	

##### 2.2.1.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DB37/T2537-2014)	1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单位: mg/Nm<sup>3</sup>

2.2.1.3 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17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0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喷漆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	2	4	6	3	4	5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31	0.045	0.022	0.031	0.038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	3.95	3.80	3.56	2.79	3.20	4.17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9	0.027	0.021	0.024	0.031
流量 (Nm <sup>3</sup> /h)		7948	7688	7559	7497	7652	7523	
机加工排气筒 P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	3	5	4	6	4	3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45	0.035	0.052	0.035	0.026
	流量 (Nm <sup>3</sup> /h)		8940	8912	8873	8621	8711	8742

2.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2.2.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表 4。具体检测点位布置详见附图 1。

表 4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2.2.2.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5。

表 5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2.2.2.3 检测结果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表详见表 6, 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7年11月04日	09:00	SE	0.9	8.9	101.77
	11:00	SE	0.4	11.3	101.56
	13:00	SE	0.5	13.2	101.57
	15:00	SE	0.2	13.0	101.56
2017年11月05日	09:00	SE	0.6	8.4	101.72
	11:00	SE	0.6	13.1	101.49
	13:00	SE	0.3	14.7	101.42
	15:00	SE	0.7	14.4	101.45

16  
17  
18  
19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点位		2017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0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16	0.197	0.238	0.271	0.252	0.289	0.218	0.237
	下风向 1#	0.357	0.290	0.383	0.317	0.304	0.399	0.365	0.338
	下风向 2#	0.340	0.377	0.341	0.356	0.390	0.323	0.307	0.373
	下风向 3#	0.274	0.329	0.350	0.3335	0.312	0.337	0.371	0.400
二甲苯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85	0.79	0.87	0.80	0.90	0.74	0.79	0.82
	下风向 1#	0.98	0.99	0.95	0.98	1.01	1.15	0.92	0.88
	下风向 2#	1.21	1.40	1.33	1.26	1.38	1.42	1.17	1.32
	下风向 3#	1.13	1.04	0.97	0.99	1.02	1.14	1.08	1.02

2.3 厂界噪声检测

2.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本次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表 8，具体检测点位布置详见附图 1。

表 8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 2.3.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厂界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9。

表 9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3.3 检测结果

本次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10。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地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测定值 Leq	2017 年 11 月 04 日	昼间	56.8	47.8	51.4	50.8
	2017 年 11 月 05 日	昼间	55.4	46.9	51.0	50.9

### 3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 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

报告编写: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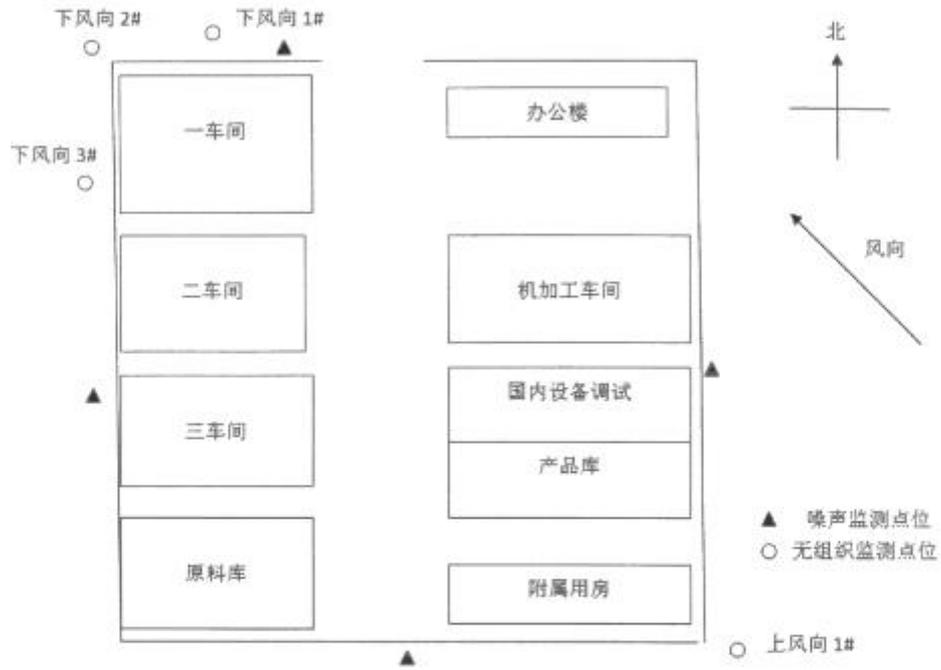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7 年 11 月 11 日

优特检测

附页 1

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布置图



以下空白

#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

##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市属各开发区环保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由环保部门负责验收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建设单位在验收现场监测（调查）工作完成后即可向市、县（按验收权限）两级环保部门申报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见附件）。环保部门在接到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后，应本着精简、高效、便民的原则，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现场检查时间（建议与建设单位组织的自主验收同时进行）。经现场检查、查阅有关材料，对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的，应及时在验收表上盖章确认；对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应将不合格原因告知建设单位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将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噪声、固

乐环发〔2017〕38号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  
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属于我县验收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适用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

三、验收程序

（一）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受委托的技术编制机构对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二）申报噪声、固体废物验收表

建设单位在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向我局提出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并填报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格（见附件），我局将与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同时进行。

（三）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由建设单位自定。

（四）验收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应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须由验收工作组成员逐页签字。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达到验收条件的由验收组出具正式验收意见；存在问题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待企业整改完毕经验收工作组重新审核确认后出具正式验收意见。同时，我局将对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按程序办理。建设单位应将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作为附件附在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中。

#### 四、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应当在主体工程调试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且稳定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方可进行。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管理规定。

#### 五、信息公开

- (一)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二)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三)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我局审批服务科（县政务服务局二楼环保局窗口）、监察大队和属地环保所报送相关信息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备案材料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向社会公开信息证明材料（如信息公开截图、公示公告照片、验收期间车间内景图、厂区布置图、生产设备图、污染防治设施图）等内容。

#### 六、不予通过的情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

经批准的；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十) 各级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政府或部门在所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完成后方可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前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 七、验收期限

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 八、其他说明事项

建设单位需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从其新规定。

附件：1.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4日

## 验收组意见

###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 年 3 月 21 日,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在潍坊市昌乐县组织召开了本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 2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报告,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由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位于潍坊市昌乐县朱刘工业园。项目厂房为租赁,总用地面积 33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738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机加工车间、喷漆房、原料库、成品库以及办公区等,购置车床、电焊机、喷漆设备等主要设备 59 台(套),具备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编制完成,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乐环审字【2017】8 号)。

项目总投资 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

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管理技术 20 人,操作工 70 人。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无重大变更。

#### 二、环保执行情况

##### 1、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裁切、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等。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旋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P1)排放;裁切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

程继常 鞠艳丽 潘志 孙成兵 孙培 王泳

排气筒（P2）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裁切和机加工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油漆存储及调漆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裁切和机加工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油漆存储及调漆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

喷漆房水帘池循环水定期更换（半年更换1次），更换的喷漆废水作为液体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机加工及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废包装物）、更换的喷漆废水、废活性炭、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机油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更换的喷漆废水、漆渣、废油漆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废机油等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刨床、钻床、车床以及线切割机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隔音、减震等措施进行消声处理，厂区总体布置上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噪声源集中布置，远离办公区。

5、建设了1处100m<sup>3</sup>事故水池，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25-2018-011-L。

6、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三、验收、调查监测结果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套塑料机

崔继刚 鞠艳丽 张磊 孙成丙 朱子奇 记录

械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工序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4.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1\text{Kg}/\text{h}$ ；二甲苯未检出。机加工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text{mg}/\text{m}^3$ 。以上废气中颗粒物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2\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固废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更换的喷漆废水、漆渣、废油漆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废机油等已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6.9\sim 56.8\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 四、验收结论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五、要求和建议

1、规范应急事故池及危废暂存库标志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主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定期开展跟踪监测。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崔继勇 鞠艳丽 赵旭 孙成强 李芳 王泳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

2018年3月21日

崔继常 鞠艳丽 潘念 孙成强 韩芳 王泳亭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塑料机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崔继常	建设单位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崔继常
组员	鞠丽萍	建设单位	潍坊市精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主任	鞠丽萍
	朱素芳	专家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朱素芳
	王淑荣	专家	山东众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王淑荣
	潘超	验收监测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超
	孙成勇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成勇